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便携式甲醛直读仪

招标公告

我院本次采购便携式甲醛直读仪项目，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1、项目编号：GDZFYSB202008-07-01

2、项目名称：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便携式甲醛直读仪招标公告。

3、项目最高限价：人民币 **3.4** 万元整。

4、采购数量：1 台（套）。

5、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下：

5.1、显示：数字显示

5.2、量程：0 ~ 1ppm

5.3、精度： $\pm 2\%Rd \pm 0.001ppm$

5.4、重复性： $\pm 0.5\% F.S.$

5.5、最小检出：0.001ppm

5.6、线性度： $\pm 1\% F.S.$

5.7、零点漂移： $\pm 1\% F.S.$ （24 小时）

5.8、跨度漂移： $\pm 1\% F.S.$ （24 小时）

5.9、响应时间： $<60s$

5.10、延迟时间： $<1s$

5.11、供电：自带可充电电池，供电时间 ≥ 8 小时（含配套充电器）

5.12、体积约： $178mm \times 102mm \times 225mm$

5.13、重量： $\leq 2kg$

5.14、配套件。

6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。

7、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：

7.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，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7.2、报价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其供应商。

7.3、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内容中技术参数及要求。

7.4、技术服务

7.4.1、设备安装、调试和验收：仪器送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，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、调试仪器，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0 日内完成。

7.4.2、技术培训要求：安装验收期间，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，包括仪器原理、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；

7.5、质量保证

7.5.1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以上。

7.5.2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，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修服务。

7.5.3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、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。

7.6、厂家在中国的售后服务体系

7.6.1、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，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，对用户要求能12小时响应;72小时到现场。

7.6.2、在中国地区具有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，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。

8、报价人需按照“技术参数及要求”提供用户需求书**响应表**，并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、型号、详细技术资料、配置清单、质保期限。

9、报价还包含：运输（含搬运到指定地点）海关相关费用、商检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**计量检定**、含税发票等。

10、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，并在封面上注明**投标项目名称、公司、联络人及电话号码**。

11、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**2020年11月04日至2020年11月11日** 期间(上午 0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00 至 17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)，请把投标文件递交（或邮寄）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，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 405 室。

联系人：钟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063091。